

勞動部 106-108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目 錄

實施要項及具體措施	頁碼
1. 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	1
(4)加強含有毒性化學物質（含環境荷爾蒙）商品之安全管理及流向管控機制，並促進其替代性物質的發展	1
2. 標示與廣告真實	1
(3)針對商品與服務之不實廣告及宣稱，加強管理與查核（處）	1
6. 公平交易之促進	2
(1)持續檢討研（修）訂與消費生活密切相關行業項目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辦理查核與宣導	2
(6)加強消費詐騙(如偷斤減兩、摻偽假冒等)之預防、查緝、因應與救濟，並協助消費者追回損失	2
9. 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3
(3)針對特定消費族群（如高齡者、兒童、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等），運用合適的宣導媒介加強宣導各族群關切的消費議題	3
(5)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強化各種消費議題及措施之教育與宣導	3
10. 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	5
(1.1)維持弱勢高齡者的基本經濟生活，使其有能力購買或租借基本日常生活必需之商品及服務，並研議必要之措施	5
(7.1)其他: 跨國人力仲介公司管理及相關工作	5
(7.2)其他: 國道客運駕駛員及養護機構勞動條件檢查	6
(7.3)其他: 加強營業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6

勞動部 106-108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機關(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	1. 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 (4)加強含有毒性化學物質(含環境荷爾蒙)商品之安全管理及流向管控機制，並促進其替代性物質的發展。	1. 奉行政院指示本部所建置之「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平台」，業於 103 年 8 月 5 日移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構國家化學雲，並配合提供本署已建置之化學物質毒理及安全健康資訊，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運用。 2. 為使事業單位使用高風險之化學品，落實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辦理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強化事業單位處置、使用高危害化學品之安全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署	環境保護署	-	年度辦理	
2	2. 標示與廣告真實 (3)針對商品與服務之不實廣告及宣稱，加強管理與查核(處)。	請各地方政府加強督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與求職人簽訂職業介紹服務定型化契約及確實登載職缺之勞動條件。	勞動力發展署	-	直轄市、縣(市)政府	年度辦理	

3	<p>6. 公平交易之促進</p> <p>(1)持續檢討研(修)訂與消費生活密切相關行業項目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辦理查核與宣導。</p>	<p>1. 充實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有關度假打工相關資訊，並連結外交部、教育部相關網頁，以保障國人出國就業安全。</p> <p>2. 請各地方政府針對不實廣告加強查處及執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計畫，納入查察其職業介紹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p>	勞動力發展署	-	-	年度辦理	
4	<p>6. 公平交易之促進</p> <p>(6)加強消費詐騙(如偷斤減兩、摻偽假冒等)之預防、查緝、因應與救濟，並協助消費者追回損失。</p>	<p>1. 請各地方政府主動查察雇主刊登之求才廣告及加強宣導不實廣告之相關規定。</p> <p>2. 運用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網站青少年打工及新鮮人求職專區、0800-777-888 服務專線等管道，持續提供求職防騙守則及相關法令資訊與諮詢協助，強化宣導求職安全。遇有爭議案件，則依權責移請地方政府查處。</p> <p>3 為預防消費糾紛並保護消費者參訓權益，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於辦理職業訓練前，加強宣導消費爭議處理方式，並於辦理不預告訪視作業加強查核電腦公司。</p>	勞動力發展署	-	直轄市、縣(市)政府	年度辦理	

5	<p>9. 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p> <p>(3) 針對特定消費族群 (如高齡者、兒童、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等), 運用合適的宣導媒介加強宣導各族群關切的消費議題。</p>	<p>辦理外國人來臺工作相關法令、宗教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p>	<p>勞動力發展署</p>	-	-	<p>年度辦理</p>	
6	<p>9. 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p> <p>(5) 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 強化各種消費議題及措施之教育與宣導。</p>	<p>1. 函請各級總工會自每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於重要集會及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活動時, 將消費者保護教育納入訓練課程中, 並將此訊息轉知其會員工會, 廣為宣導消費者保護觀念。</p> <p>2. 結合本部及所屬機關內部員工終身學習推動活動, 推動內部員工消費者教育、風險教育及宣導活動。</p> <p>3. 透過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職訓招商說明會, 加強教育與宣導消費爭議問題及處置方式, 並加強對參訓者宣導參訓權益。</p>	<p>1. 勞動關係司</p> <p>2. 人事處</p> <p>3. 勞動力發展署</p>	-	-	<p>年度辦理</p>	

		<p>4. 運用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相關青少年打工及求職資訊，與提供 0800-777-888 線上諮詢協助。另運用各種宣導資源如短片、廣播等，進行宣導外國人來臺工作相關法令及消費者保護教育資訊，並利用社群網絡，增加訊息曝光度。</p> <p>5. 考量勞保被保險人為廣義消費者，為加強勞保服務及維護被保險人權益，將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如下：</p> <p>(1) 辦事處志工教育訓練：勞保局 21 個辦事處每年度於上、下半年分別針對該處志工辦理一場教育訓練，以增進其業務相關知識。</p> <p>(2) 辦理業務說明會：每年度辦理約 40 場次，講授勞保局各項業務最新規定。</p> <p>(3) 辦理新投保單位及投保單位新承辦人講習：每年度辦理約 80 場次，以期新投保單位及投保單位新承辦人熟悉勞保業務。</p>	<p>4. 勞動力發展署</p> <p>5. 勞工保險局</p>	-	-		
--	--	--	----------------------------------	---	---	--	--

		(4)辦理校園深耕勞動保障說明會 ：每年度辦理約 80 場次，使職場新鮮人能及早瞭解勞動保障相關資訊。			-		
7	10. 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 (1.1)維持弱勢高齡者的基本經濟生活，使其有能力購買或租借基本日常生活必需之商品及服務，並研議必要之措施。	透過全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成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提供就業服務，促進高齡者就業。	勞動力發展署	-	-	年度辦理	
8	10. 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 (7.1)其他: 跨國人力仲介公司管理及相關工作。	1.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持續辦理跨國人力仲介公司服務品質評鑑，維護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並研議汰換機制。 2. 強化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系統及評鑑結果查詢系統。 3. 依跨國人力仲介公司服務品質評鑑成績之等級執行查察計畫，防止跨國人力仲介公司損害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	勞動力發展署	-	-	年度辦理	

9	10. 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 (7.2)其他: 國道客運駕駛員及養護機構勞動條件檢查。	執行「運輸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養護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年度內針對國道客運及養護機構業者賡續執行勞動檢查, 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 責其立即改善, 並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複查。另請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執行「養護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時, 邀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共同稽核。	職業安全衛生署	交通部、衛生福利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每年度辦理。	
10	10. 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 (7.3)其他: 加強營業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加強批發及零售業等營業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協助及督促雇主加強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自主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署	-	-	每年度辦理。	

彙整單位：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聯絡人：蕭彩含 電話：02-85902857 傳真：02-85902850 E-mail：em60680@mol.gov.tw